

##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董事會報告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同仁謹提呈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及刊於第114頁至第119頁內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審核之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任何主要業務。

### 業績及股息

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業績詳列於第114頁之本公司收益表。

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宣派及派發股息。

### 財務資料概要

由於此乃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的首份財務報表，故並無呈列可比較金額。

###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之董事會成員相同，其芳名列於第188頁。董事個人資料列於第28頁至第31頁。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本公司董事須退任。本公司退任董事須於其退任之大會結束前繼續留任董事，且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此外，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屬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增添董事會成員)為止，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惟如此告退之任何本公司董事不得計算入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之本公司董事人數內。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任何董事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機構企業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本公司概無訂立於期末或期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並對本公司而言屬重大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其他合約。

本公司任何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在沒有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每名董事就其作為本公司董事在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之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一切損失或責任，或其須個人承擔主要由公司結欠之任何款項而蒙受任何虧損，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保證。董事責任保險已備妥，以保障本公司董事免受向其索償所產生之潛在費用及債務影響。

## 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實為本公司的唯一股東。

## 關連交易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訂立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 已發行股份及債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發行一股未繳股款普通股予認購人，該股份於同日轉讓予長實。

期內及期後本公司股本之變動情況詳列於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6內。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股份並非上市證券。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所得悉及董事亦知悉之公開資料，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 捐贈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捐贈。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集團首任核數師。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財務報表經由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現依章於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但表示願意繼續受聘。

## 期終結算日後事項

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即長實及其股東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3部第2分部進行之協議安排的生效日期）起，本公司已成為長實之控股公司，並已取代長實之上市地位。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嘉誠**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報告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董事會同仁謹將長實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長實集團」)之董事會報告及刊於第120頁至第169頁內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送呈各長實股東省覽。

### 主要業務

長實集團主要業務包括(i)物業發展及投資、酒店及服務套房業務、物業及項目管理；及(ii)基建業務投資及證券投資，及可動資產擁有及租賃。

### 業績及股息

長實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之業績詳列於第120頁之綜合收益表。

長實董事會宣佈派發二零一四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三元一分六以代替末期股息，連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已派發之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六角三分八，二零一四年全年合共派息每股為港幣三元六角五分四。另長實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已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港幣七元。

### 固定資產

年度內固定資產之變動情況詳列於長實集團財務報表附註8內。

### 儲備

年度內長實集團儲備之變動情況分別詳列於長實集團財務報表附註21及第124頁至第126頁之長實集團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 集團財政概要

長實集團過去十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撮列於第2頁。

### 物業

長實集團所擁有主要物業之資料詳列於第108頁至第113頁。

###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長實及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成員相同，其芳名列於第188頁。董事個人資料列於第28頁至第31頁。

遵照長實組織章程細則，長實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甘慶林先生、吳佳慶小姐、梁肇漢先生、霍建寧先生、郭敦禮先生、周年茂先生及洪小蓮女士將告退，但如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再度被選，願繼續連任。#

長實之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長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屬獨立人士。

## 披露權益資料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實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長實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長實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長實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長實已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長實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1. 於股份之好倉

##### (a) 長實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嘉誠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	-	67,189,000 (附註1)	936,462,744 (附註2)	1,003,651,744	43.33%
李澤鉅	實益擁有人、子女或 配偶權益、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及信託受益人	220,000	200,000	1,529,000 (附註4)	936,462,744 (附註2)	938,411,744	40.51%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10,000	-	-	-	10,000	0.0004%
梁肇漢	實益擁有人及子女或 配偶權益	645,500	64,500	-	-	710,000	0.03%
周近智	實益擁有人	65,600	-	-	-	65,600	0.003%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子女或 配偶權益及信託受益人	56,000	10,000	-	184,000 (附註5)	250,000	0.01%
李業廣	實益擁有人	30,000	-	-	-	30,000	0.001%
葉元章	子女或配偶權益	-	3,000	-	-	3,000	0.0001%
洪小蓮	實益擁有人	20,000	-	-	-	20,000	0.0009%

##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報告(續)

## (b) 相聯法團

##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李嘉誠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	-	94,534,000 (附註1)	2,141,698,773 (附註3)	2,236,232,773	52.45%
李澤鉅	子女或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及信託受益人	-	300,000	1,086,770 (附註4)	2,141,698,773 (附註3)	2,143,085,543	50.26%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及子女或 配偶權益	60,000	40,000	-	-	100,000	0.002%
梁肇漢	實益擁有人及子女或 配偶權益	27,000	28,600	-	-	55,600	0.0013%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6,010,875 (附註7)	-	6,010,875	0.14%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200,000	-	-	-	200,000	0.005%
周近智	實益擁有人	49,931	-	-	-	49,931	0.001%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子女或 配偶權益，以及全權 信託之成立人及受益人	40,000	9,900	-	950,100 (附註6)	1,000,000	0.02%
李業廣	實益擁有人、子女或 配偶權益及受控制 公司之權益	1,070,358	55,000	10,000 (附註15)	-	1,135,358	0.03%
葉元章	子女或配偶權益	-	130,000	-	-	130,000	0.003%
周年茂	實益擁有人	97	-	-	-	97	≈ 0%
洪小蓮	實益擁有人	34,000	-	-	-	34,000	0.0008%

##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	-	-	1,912,109,945 (附註9)	1,912,109,945	78.37%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1,912,109,945 (附註9)	1,912,109,945	78.37%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100,000	-	-	-	100,000	0.004%
周近智	實益擁有人	10,000	-	-	-	10,000	0.0004%

##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嘉誠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	-	2,835,759,715 (附註14)	4,355,634,570 (附註10)	7,191,394,285	74.82%
李澤鉅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及信託受益人	2,250,000	-	2,835,759,715 (附註14)	4,355,634,570 (附註10)	7,193,644,285	74.84%
甘慶林	子女或配偶權益	-	6,225,000	-	-	6,225,000	0.06%
葉德銓	實益擁有人	2,250,000	-	-	-	2,250,000	0.02%
鍾慎強	實益擁有人	375,000	-	-	-	375,000	0.004%
鮑綺雲	實益擁有人	900,000	-	-	-	900,000	0.009%
吳佳慶	實益擁有人	1,125,000	-	-	-	1,125,000	0.01%
梁肇漢	實益擁有人、子女或配偶 權益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88,130	2,000	2,970 (附註8)	-	1,693,100	0.017%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500,000 (附註7)	-	1,500,000	0.015%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900,000	-	-	-	900,000	0.009%
周近智	實益擁有人	903,936	-	-	-	903,936	0.009%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子女或配偶 權益及信託受益人	753,360	600	-	11,040 (附註5)	765,000	0.008%
郭敦禮	子女或配偶權益	-	200,000	-	-	200,000	0.002%
洪小蓮	實益擁有人	9,000	-	-	-	9,000	≈ 0%

##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報告(續)

## 其他相聯法團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美地有限公司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	-	-	100,000,000 (附註11)	100,000,000	100%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100,000,000 (附註11)	100,000,000	100%
Jabrin Limited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	-	-	10,000 (附註11)	10,000	100%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10,000 (附註11)	10,000	100%
Kobert Limited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	-	-	4,900 (附註11)	4,900	100%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4,900 (附註11)	4,900	100%
Hutchison Telecom- 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霍建寧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 公司之權益	4,100,000	-	1,000,000 (附註7)	-	5,100,000	0.037%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	-	-	1,000,000	0.007%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和記電訊香港 控股有限公司	李嘉誠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	-	403,979,499 (附註1)	3,185,136,120 (附註12)	3,589,115,619	74.48%
	李澤鉅	子女或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 信託受益人	-	192,000	2,519,250 (附註4)	3,185,136,120 (附註12)	3,187,847,370	66.15%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202,380 (附註7)	-	1,202,380	0.025%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及子女或 配偶權益	13,201	132	-	-	13,333	0.0003%

## 2.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股數				總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和記電訊香港 控股有限公司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255,000 (附註13)	-	-	-	255,000



##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報告(續)

## 3. 於債權證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債權證數額				總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45,792,000美元 於2019年到期、 息率7.625%之票據 (附註4)	-	45,792,000美元 於2019年到期、 息率7.625%之票據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19) Limited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4,000,000美元 於2019年到期、 息率5.75%之票據 (附註7)	-	4,000,000美元 於2019年到期、 息率5.75%之票據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10)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35,395,000美元 附屬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附註4)	-	35,395,000美元 附屬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5,000,000美元 附屬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附註7)	-	5,000,000美元 附屬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1,000,000美元 附屬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	-	-	1,000,000美元 附屬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12)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6,800,000美元 附屬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附註4)	-	16,800,000美元 附屬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PHBS Limited	李嘉誠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9,100,000美元 永久資本證券 (附註1)	-	9,100,000美元 永久資本證券

附註：

- (1) 該等權益由李嘉誠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若干公司持有。
- (2) 上述兩處所提及之 936,462,744 股長實股份，實指同一股份權益。李嘉誠先生是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 及另一全權信託(「DT2」) 之財產授予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為 DT1 之信託人) 及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為 DT2 之信託人) 各自持有若干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 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DT1 及 DT2 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若干同為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控制之公司(「TUT1 相關公司」) 合共擁有該批 936,462,744 股股份。

TUT1 及 DT1 與 DT2 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 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 擁有長實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長實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 Unity Holdco 或上文所述之 Unity Holdco 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李嘉誠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能被視為 DT1 及 DT2 之全權信託成立人，而李澤鉅先生則為 DT1 及 DT2 之可能受益人，根據上文所述及身為長實董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須就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 TUT1 相關公司持有之長實股份申報權益。

- (3) 上述兩處所提及之 2,141,698,773 股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 股份，實指同一股份權益，其中包括：
  - (a) 2,130,202,773 股由長實若干附屬公司持有。由於上文附註(2) 所述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長實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身為長實董事，須就該等和記黃埔股份申報權益；及

##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報告(續)

- (b) 11,496,000股由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3」)以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UT3」)信託人身份持有。李嘉誠先生是兩個全權信託(「DT3」及「DT4」)之財產授予人。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3」, 為DT3之信託人)及Li Ka-Shing Castle Trustcorp Limited(「TDT4」, 為DT4之信託人)各自持有若干UT3單位, 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DT3及DT4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 以及李澤楷先生。

TUT3及DT3與DT4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 (「Castle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擁有Castle Holdco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全部已發行股本。TUT3擁有和記黃埔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 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和記黃埔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Castle Holdco或上文所述之Castle Holdco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李嘉誠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能被視為DT3及DT4之全權信託成立人, 而李澤鉅先生則為DT3及DT4之可能受益人, 根據上文所述及身為長實董事, 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須就由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持有之該等和記黃埔股份申報權益。

- (4) 該等權益由李澤鉅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若干公司持有。
- (5) 該等權益由一信託控制之公司持有, 該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包括麥理思先生。
- (6) 該等權益由一信託間接持有, 麥理思先生為該信託之財產授予人及可能受益人。
- (7) 該等權益由一間霍建寧先生及其妻子持有同等權益之公司持有。
- (8) 該等權益由一間梁肇漢先生及其妻子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 (9) 上述兩處所提及之 1,912,109,945 股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股份，實指同一股份權益，其中包括：
- (a) 1,906,681,945 股由和記黃埔一附屬公司持有。長實之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和記黃埔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身為長實董事，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2)所述之長實股份權益，均被視為須就由和記黃埔附屬公司持有之該等長江基建股份申報權益；及
  - (b) 5,428,000 股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2)所述之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之權益，均被視為須就該等長江基建股份申報權益。
- (10) 上述兩處所提及之 4,355,634,570 股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股份，實指由長實一附屬公司持有之同一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身為長實董事，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2)所述之長實股份權益，均被視為須就由長實附屬公司持有之該等長江生命科技股份申報權益。
- (11) 該等公司為長實附屬公司，其股份由長實及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身為長實董事，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2)所述之長實股份權益及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之權益，均被視為須就該等股份申報權益。
- (12) 該等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包括：
- (a) 3,184,982,840 股普通股包括分別由長實及和記黃埔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52,092,587 股普通股及 3,132,890,253 股普通股。由於如上文附註(2)及(3)所述，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長實及和記黃埔之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身為長實董事，須就該等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申報權益；及
  - (b) 153,280 股普通股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身為長實董事，如上文附註(3)(b)所述，李嘉誠先生可能被視為 DT3 及 DT4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而李澤鉅先生則為 DT3 及 DT4 之可能受益人，及彼等被視為持有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均被視為須就該等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申報權益。
- (13) 該等 17,000 股和記電訊香港控股之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 15 股普通股)之相關股份，由陸法蘭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報告(續)

(14) 該等2,835,759,715股股份由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基金會」)之兩間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各自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15) 該等權益由一間李業廣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根據上文附註(2)所述被視為擁有長實股本權益及身為長實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除本身另外持有長實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外，亦被視為透過長實持有長實旗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證券權益。鑑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3(1)段之披露規定於本年報內就上文所述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被視為持有之權益作出披露，所提供之相關資料對長實集團而言並非重大，且篇幅過分冗長，聯交所已豁免長實遵從有關披露規定。

若干長實董事受長實及其他附屬公司所託在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合資格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實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長實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長實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長實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長實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年度內長實或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長實董事因取得長實或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取得利益。

於年終結算日或年度內長實或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與長實董事有重大利益關係之重要合約。

長實董事與長實概無簽訂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根據長實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長實每名董事就其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所蒙受或招致之一切損失或責任，均有權從長實資產中獲得彌償保證。董事責任保險已備妥，以保障長實董事免受向其索償所產生之潛在費用及債務影響。

## 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長實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長實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長實披露或記載於長實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長實股東（長實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 1. 主要股東於長實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佔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身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信託人	936,462,744 (附註1)	40.43%
身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之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936,462,744 (附註1)	40.43%
身為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936,462,744 (附註1)	40.43%

### 2. (a) 其他人士於長實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相關 股份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JPMorgan Chase & Co.	(i) 實益擁有人 (ii) 投資經理 (iii) 信託人 (iv) 託管公司/核准 借出代理人	12,644,665 ) 31,725,155 ) 17,597 ) 81,971,328 )	126,358,745 (附註2)	5.45%

### (b) 其他人士於長實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相關 股份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JP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	15,273,321	15,273,321 (附註3)	0.65%

##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報告(續)

## (c) 其他人士於長實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可供借出股數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 / 相關 股份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JPMorgan Chase & Co.	託管公司/核准借出代理人	81,971,328	81,971,328	3.53%

附註：

- (1) 上述三處所提及之 936,462,744 股長實股份，實指同一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TDT1 以 DT1 信託人身份及 TDT2 以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身份，各被視為須就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附註(2)所述之長實股份申報權益。
- (2) 該好倉包括 4,336,909 股持有衍生權益之長實相關股份，其中 2,218,027 股相關股份衍生自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衍生工具，而 49,000 股相關股份衍生自上市及以現金結算之衍生工具，另外 1,054,909 股相關股份衍生自非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衍生工具，其餘 1,014,973 股相關股份衍生自非上市及以現金結算之衍生工具。
- (3) 該淡倉包括 15,273,321 股持有衍生權益之長實相關股份，其中 340,000 股相關股份衍生自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衍生工具，而 3,014,500 股相關股份衍生自上市及以現金結算之衍生工具，其餘 11,918,821 股相關股份衍生自非上市及以現金結算之衍生工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長實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長實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長實披露或記載於長實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長實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關連交易

長實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a) GE Capital Aviation Services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約816,000,000美元購買合計二十一架飛機、(b)與BOC Aviation Pte. Ltd.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訂立買賣協議以訂價總額492,000,000美元購買最多十架飛機，以及(c)與Jackson Square Aviation, LLC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584,200,000美元購買最多十四架飛機。此外，長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該全資附屬公司與MC Aviation Partners Inc. (「MCAP」)同意按60:40比例基準認購將間接持有最多十五架飛機組合的JV Aviation (HK) Limited (「合資企業」，現稱Vermillion Aviation Holdings Limited)之股本權益，長實集團應付之代價最高為132,000,000美元。該十五架飛機的訂價總額預計約為733,5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長實、該全資附屬公司、MCAP、合資企業、李嘉誠(海外)基金會(「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及Vermilion Global Limited(「VGL」，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修訂契據，透過採納經修訂認購協議以修改認購協議。根據經修訂認購協議，(i)訂約各方同意透過加入VGL作為股東而更改合資企業的股權架構，及(ii)該長實的全資附屬公司、MCAP及VGL同意分別認購合資企業股本權益之50%、40%及10%，最高代價分別合共約110,000,000美元、88,000,000美元及22,000,000美元。

上述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度內，長實集團之前五大供應商共佔長實集團採購百分之四十八，其中最大供應商佔長實集團採購百分之十六，而長實集團之前五大客戶共佔長實集團營業額不足百分之三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實股東JPMorgan Chase & Co. 持有長實集團前五大供應商之一路易十三集團有限公司2,880,02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長實股東(長實董事會獲知擁有長實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佔有該前五大供應商任何權益。



##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報告(續)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度內，長實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披露其擁有與長實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競爭業務」)之權益如下：

## 1. 長實集團之主要業務

- (1) 物業發展與投資
- (2) 酒店及服務套房業務
- (3) 物業及項目管理
- (4) 基建業務投資
- (5) 證券投資
- (6) 擁有及租賃可動資產
- (7) 資訊科技、電子商貿及新科技投資

## 2. 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競爭業務(附註)
李嘉誠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主席	(1)、(2)、(3)、(4)、(5)及(7)
李澤鉅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副主席	(1)、(2)、(3)、(4)、(5)及(7)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4)及(5)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4)、(5)及(7)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5)及(7)
	港燈電力投資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副主席及 非執行董事***	(4)
甘慶林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2)、(3)、(4)、(5)及(7)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集團董事總經理	(4)及(5)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4)、(5)及(7)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總裁及行政總監	(5)及(7)
	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	主席	(1)、(2)及(3)
葉德銓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4)及(5)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高級副總裁及 投資總監	(5)及(7)
	TOM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5)及(7)
	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非執行董事	(3)及(5)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3)
	ARA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	董事**	(3)
	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1)、(2)及(3)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1)、(5)及(6)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5)

董事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競爭業務(附註)
趙國雄	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主席	(3)及(5)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主席	(3)
	ARA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	主席**	(3)
	ARA Asia Dragon Limited	董事	(1)及(3)
	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主席	(3)
梁肇漢	Rich Surplus Limited	董事及主要股東	(1)及(2)
	Rich More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及主要股東	(1)
霍建寧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集團董事總經理	(1)、(2)、(3)、(4)、(5)及(7)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4)及(5)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4)、(5)及(7)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主席****	(1)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替任董事	(7)
	港燈電力投資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4)
陸法蘭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集團財務董事	(1)、(2)、(3)、(4)、(5)及(7)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4)及(5)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4)、(5)及(7)
	TOM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主席	(5)及(7)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7)
麥理思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1)、(2)、(3)、(4)、(5)及(7)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4)及(5)
李業廣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1)、(2)、(3)、(4)、(5)及(7)

附註：該等業務可能經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以其他投資形式進行。

\*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起，李澤鉅先生及陸法蘭先生獲調任為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甘慶林先生辭任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 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起，葉德銓先生辭任ARA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之董事及趙國雄先生辭任ARA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之執行董事及主席。

\*\*\* 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李澤鉅先生獲委任為港燈電力投資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起，霍建寧先生辭任和記港陸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

除上述外，長實各董事概無在任何直接或間接與長實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長實集團業務以外)擁有權益。

##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報告(續)

### 購入、出售或贖回長實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長實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長實之任何上市證券。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董事會報告日期<sup>##</sup>長實所得悉及長實董事亦知悉之公開資料，長實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 社會關係

長實集團於年度內支持不少社會公益活動。集團合共捐款約港幣二千九百萬元予不同慈善機構。

### 審核委員會

長實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報，經已由長實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有關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組成之資料詳列於第74頁至第76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守則條文第C.3項。

### 核數師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召開之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而任期屆滿時，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退任長實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長實集團新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本年度財務報表經由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現依章於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但表示願意繼續受聘。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嘉誠**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sup>#</sup>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長實已採納一份新的組織章程細則。根據長實新組織章程細則，所有長實董事之任期為無限期，且並無長實董事須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告退。

<sup>##</sup> 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即長實及其股東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3部第2分部進行之協議安排的生效日期)起，長實成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上市地位由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取代。